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俊龍

洪建庭

蔡昌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少連偵
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
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係工地保全人員，丙○○、戊○○、黃○軒(民國00
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，及曹○勛(00年0月生，真
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則為同事關係。於112年3月7日13時許，
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工地，乙○○見丙○○擅自取
用該工地警衛室旁其他工班所有之礦泉水，遂上前制止，雙
方因此發生爭執，乙○○明知少年曹○勛為12歲以上未滿18

01 歲之人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之
02 犯意，在該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工地內，接續以「幹你
03 娘」辱罵在場之丙○○、戊○○及曹○勛數次，足以貶損其
04 等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此舉引發丙○○、戊○○不滿，丙○
05 ○、戊○○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以手掌推
06 乙○○胸口、戊○○以胸口碰撞乙○○胸口，致乙○○受有
07 左胸挫傷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及曹○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09 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
10 察官偵查起訴。

11 理 由

12 壹、程序事項：

13 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
14 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
15 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
16 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
17 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18 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
19 之告訴人黃○軒及曹○勛於案發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本
20 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茲為避免前開少年資訊遭揭露，關
21 於足資識別本案相關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均依上揭規定予以隱
22 匿。

23 二、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經檢察
24 官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及戊○○於本院行審判程序時均同
25 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7號卷【下稱易卷】
26 第84頁），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
27 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取證之瑕疵
28 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應均具
29 證據能力。

30 貳、實體事項：

31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1 訊據被告乙○○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、地因被告丙○○擅自
02 取用礦泉水乙事與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少年黃○軒及曹○
03 勛發生爭執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
04 鐵工有交代我要嚴加看管那些礦泉水，丙○○過來拿水時，
05 我有跟他說要拿水的時候要告知我一下，丙○○就把水放回
06 去了，我在崗哨裡向鐵工報告說現在的年輕人都不尊重人，
07 丙○○聽到我講這些話，誤以為我在罵他們，就衝過來找我
08 理論，然後一副不服氣的樣子，開始推擠我，後來戊○○也
09 過來，以為我在欺負丙○○，我就開始跟他們對罵，我並沒有
10 要罵他們，也沒有針對誰，只是我的口頭禪云云（見本院
11 113年度審易字第1533號卷【下稱審易卷】第63頁）；被告
12 丙○○、戊○○則就共同傷害犯行均坦承不諱。經查：

13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：

14 1.被告乙○○於112年3月7日13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
15 共聞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工地，因見告訴人丙○○
16 擅自取用該工地警衛室旁其他工班所有之礦泉水，遂上前制
17 止，雙方因而發生爭執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
18 警詢及偵查中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
19 字第000000000000號卷【下稱警卷】第18至20頁、高雄地檢
20 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6號卷【下稱偵一卷】第45頁）、證
21 人即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（見警卷第4
22 2頁、偵一卷第63至64頁、易卷第90至91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
23 曹○勛於本院審理時（見易卷第87至88頁）證述明確，復據
24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（見
25 警卷第2頁、偵一卷第44頁、審易卷第63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
26 首堪認定。

27 2.證人丙○○於警詢證稱：我於112年3月7日13時許，在福誠
28 一街4號我工作的工地保全室外面拿取鐵工的老闆所提供的
29 礦泉水，這時被告乙○○告知我不可拿取，我就把水放回
30 去，然後我就離開去上廁所，我回到休息區時聽到被告乙○
31 ○在謾罵「幹你娘」三字經等不雅文字，我不清楚被告乙○

01 ○是在罵誰，所以我就詢問被告乙○○是否在罵我，被告乙
02 ○○○回我說就是在罵我，有說罵我又如何，所以我就跟被告
03 乙○○起口角，我就用手掌推被告乙○○等語(見警卷第17
04 至20頁)；其復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乙○○對我們全公司的人
05 人都罵三字經，我跟被告乙○○有爭吵，他辱罵我，所以我
06 動手推被告乙○○等語(見偵一卷第45頁)；其嗣於本院審理
07 時證稱：當天中午1點前後休息，我去警衛室後方拿一瓶
08 水，被告乙○○說那是別人的不可以拿，我就把水放回去，
09 離開到洗手台去洗臉，回來時我聽到被告乙○○在哨所裡面
10 辱罵我，說我不懂禮貌，父母不會教導，我還問被告乙○○
11 「請問你是在說我嗎」，被告乙○○說「說你又怎麼樣」，
12 我們才爆發衝突並口角，被告乙○○對我們辱罵三字經，罵
13 了2、3句之後，我有去推擠他等語(見易卷第90至91頁)。而
14 證人戊○○則於警詢證稱：被告乙○○是該工地的守衛，今
15 日我與被告丙○○進入工地時，被告丙○○去警衛室旁邊拿
16 礦泉水，被告乙○○就辱罵我們幹你娘，臭機掰，被告丙○
17 ○問被告乙○○是不是在罵我們，被告乙○○就回答對，並
18 指向我們繼續辱罵幹你娘，臭機掰等髒話，我有用胸口頂著
19 乙○○胸口等語(警卷第42至43頁)；其復於本院審理時證
20 稱：中午休息起床1點的時候，被告丙○○至管理室後面拿
21 一瓶水，被告乙○○說水是鐵工的不能拿，被告丙○○說
22 「好」就放回去，並至警衛室前面洗手台洗手，被告乙○○
23 就辱罵被告丙○○，說被告丙○○的媽媽怎麼沒有把被告丙
24 ○○教好，被告丙○○有問被告乙○○「你是不是在說
25 我」，之後被告丙○○就回到休息室，被告乙○○就走過來
26 在休息室外對著我們辱罵三字經，辱罵之後就發生肢體推擠
27 等語(見易卷第92至95頁)。互核證人丙○○及戊○○上開證
28 詞，就事發當天被告乙○○因不滿告訴人丙○○擅自取用警
29 衛室旁之礦泉水而發生爭執，被告乙○○先以「幹你娘」辱
30 罵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等人後，告訴人丙○○繼而以手掌
31 推被告乙○○胸口、告訴人戊○○則以胸口碰撞被告乙○○

01 胸口等情證述一致。參以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因為工
02 地的工人任意取用我警衛室旁邊的礦泉水，該礦泉水不是我的，
03 是在該工地工作的鐵工的，我叫他們把水補回去，但他們沒有全部放回，
04 接著我就打電話給鐵工報告這件事，我有口頭禪講幹你娘，對方誤以為我在罵他，
05 我們就起衝突，丙○○就衝過來打我，以徒手打我左胸等語（見警卷第2
06 頁），自承事發當時其有先口出「幹你娘」，告訴人丙○○
07 繼而出手毆打伊等情，核與證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前開證述相符，
08 堪認證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前開證述應非子虛，堪以採
09 信。是以，事發當時，被告乙○○接續以「幹你娘」辱罵在
10 場之告訴人曹○勛、丙○○及戊○○數次後，告訴人丙○○
11 以手掌推被告乙○○胸口、告訴人戊○○以胸口碰撞被告乙
12 ○○胸口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被告乙○○空言辯稱：是告訴
13 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先推擠我，我才跟他們對罵云云，委無可
14 採。
15

16 3.事發當時被告乙○○是對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等
17 人辱罵「幹你娘」：

- 18 (1)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乙○○站在哨所，他對
19 著我們休息的地方，眼睛看著我們，辱罵我、戊○○、黃○
20 軒、曹○勛等人，不確定他罵幾次，但至少3次以上等語
21 （見易卷第90頁）；證人戊○○於警詢時證稱：當時被告乙
22 ○○指著我們辱罵幹你娘等髒話，當時丙○○、黃○軒、曹
23 ○勛都有在場共見共聞等語（見警卷第42頁），其復於本院
24 審理時證稱：當時被告乙○○是對著我們4個人辱罵三字
25 經，大該罵了2、3次等語（見易卷第94頁）；證人黃○軒於
26 警詢時證稱：我們坐回休息區後被告乙○○又辱罵我們幹你
27 娘等髒話，並手指著我們，當時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也
28 都在場共見共聞等語（見警卷第28至29頁），其復於本院審
29 理中證稱：當時我在工地休息室睡覺，聽到丙○○跟乙○○
30 吵起來，我就出去，被告乙○○就對著我丙○○、戊○○、
31 黃○軒及曹○勛罵幹你娘，大概罵了2、3次等語（見易卷第

01 86至87頁)；證人曹○勛於警詢時證稱：當時我在休息室睡
02 覺，聽到有人在罵三字經，走出來就看到乙○○對著丙○○
03 罵幹你娘等，之後我跟丙○○、戊○○坐在休息區，被告乙
04 ○○一直持續對著我們的方向罵幹你娘等語（見警卷第55至
05 56頁）。

06 (2)互核上開證人之證詞，就被告乙○○於事發當時是對告訴人
07 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辱罵「幹你娘」數次乙節證述一
08 致。衡以，被告乙○○當時既因不滿告訴人丙○○擅自取走
09 礦泉水，因而與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等人發生爭執，在其
10 心有不滿之情況下，如有對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
11 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，實無突兀之處，足徵證人丙○○、戊
12 ○○、黃○軒、曹○勛前開證述並非虛構，而堪採信。從
13 而，被告乙○○於前揭時、地確有對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
14 ○、曹○勛辱罵「幹你娘」數次無訛。被告乙○○辯稱：我
15 沒有針對誰，只是我的口頭禪云云，顯係卸責之詞，洵非可
16 採。

17 4.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
18 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
19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
20 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
21 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
22 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
23 由而受保障者(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24 次按刑法第309條所稱「侮辱」及第310條所稱「誹謗」之區
25 別，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，僅為抽象謾罵；後者係對具體
26 之事實，有所指摘，而損及他人名譽者。被告乙○○於不特
27 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工地，以「幹你娘」辱罵告訴人丙○
28 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實有粗鄙、輕蔑、
29 嘲諷、鄙視、不雅之意涵，足以減損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
30 ○、曹○勛之聲譽、人格及社會之評價，並使其精神上、心
31 理上有感受難堪，自屬侮辱性之言語。況依被告乙○○與告

01 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間之關係、行為時之客觀情狀
02 等情觀之，被告乙○○因不滿告訴人丙○○擅自取用該工地
03 警衛室旁其他工班所有之礦泉水，雙方因此發生爭執，被告
04 乙○○遂向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辱罵前揭言詞，
05 已具針對性，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，而非平常玩笑
06 或口頭禪，足使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之人格遭受
07 攻擊，而貶損其等名譽、尊嚴之評價。又該語言無益於公共
08 事務之思辨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
09 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堪認被告乙○○上開行為，係於多
10 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以前開言詞侮辱告訴人丙○○、戊
11 ○○、曹○勛，依其表意脈絡，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
12 譽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確屬公
13 然侮辱行為無訛。

14 5.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乙○○前揭所辯均屬事後卸
15 責之詞，並無可採，被告乙○○犯行堪以認定，自應依法論
16 科。

17 (二)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部分：

18 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建廷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
19 (見警卷第18、19頁、偵一卷第45頁、易卷第84、99頁)、被
20 告戊○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(見警卷第43頁、易卷第84、9
21 9頁)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
22 (見警卷第2至4、6頁、偵一卷第44頁)、證人即同案被告
23 丙○○於警詢時(見警卷第18頁)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戊○○
24 於警詢時(見警卷第43頁)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杏和醫院11
25 2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(見警卷第7頁)、杏和醫院113年12月2
26 4日杏和字第11300159號函暨所附乙○○於112年3月7日之就
27 醫病歷影本(見易卷第31至37頁)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丙○
28 ○、戊○○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並有證據補強，堪採為本
29 案認定事實之依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洪建廷、戊○○上
30 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3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

02 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
0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規定，其中
04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
05 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
06 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即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應成立另一獨
07 立之罪名。查被告乙○○於行為時為成年人，告訴人曹○勛
08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，有其等之戶役政資訊網站
09 查詢資料附卷可查（見易卷第43、55頁），且被告乙○○於
10 本院審理時自承：我知道告訴人曹○勛是未成年人，因為我
11 看的到他們的個人資料等語（見易卷第99頁），被告乙○○
12 明知告訴人曹○勛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堪認被告乙
13 ○○對告訴人曹○勛為上開辱罵行為，該當成年人故意對少
14 年犯公然侮辱罪之要件無訛。

15 (二)是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對告訴人曹○勛之部分，係犯兒童及
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9條第1
17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
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，對告訴
19 人丙○○、戊○○之部分，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
20 辱罪；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21 之傷害罪。公訴意旨就告訴人曹○勛之部分，固漏未論及兒
2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獨立犯罪構成要
23 件，惟此二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，且本院審理中已當庭諭知
24 被告乙○○上開涉犯之法條及罪名（見易卷第82至83頁），
25 被告乙○○之防禦權已獲保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
26 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被告乙○○接續以「幹你娘」辱罵告訴
27 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數次之舉動，係基於單一公然侮
28 辱犯意，在密接之時、地所為數個舉動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
2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
30 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為接續
31 犯，應論以一罪。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就傷害告訴人乙○○

01 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乙
02 ○○係以單一辱罵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
03 曹○勛之名譽法益，而犯公然侮辱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
04 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，從一重成年人故意對
05 少年犯公然侮辱罪處斷。

06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
07 ○3人在同一工地上班，理應相互尊重、理性溝通，3人因細
08 故發生爭執，被告乙○○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率爾以「幹你
09 娘」之言語，公然辱罵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曹○勛，對
10 其等之人格尊嚴、名譽造成侵害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亦未
11 能克制自身情緒，以前揭方式致告訴人乙○○受傷，顯未能
12 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酌以被告乙○○犯
13 後矢口否認犯行，難認有悔悟之心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則
14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告乙○○未能與告訴人丙○○、戊
15 ○○、曹○勛達成和解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亦未能與告訴
16 人乙○○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危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乙○
17 ○前因傷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45號判決判處有
18 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
19 易字第79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另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
20 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
21 各罪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
22 月確定，於108年12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之素行，
23 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有渠等之臺灣高等
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
25 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卷第100頁）及檢察
26 官、被告兼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告訴人曹○勛
27 於本院審理中之之科刑意見（見易卷第101至102頁）等一切
28 情狀，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所為本案犯行，分別
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
30 算標準。

31 三、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(被告乙○○對黃○軒公然侮辱部

01 分)：

02 (一)公訴意旨另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112年3月7日13時許，在高
03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工地，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
04 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在場之黃○軒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
05 籍均詳卷)，足以貶損其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乙○○
06 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07 (二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8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16
09 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10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
11 別定有明文。

12 (三)經查，被告乙○○就上開對告訴人黃○軒為公然侮辱部分，
13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乙○○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
14 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
15 告訴人黃○軒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業已對被告乙○○撤回告
16 訴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2月5日少年調查筆
17 錄、本院113年8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（見偵一卷第
18 38頁、審易卷第63頁）。是告訴人黃○軒既已撤回對被告乙
19 ○○之公然侮辱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乙○○被訴對黃
20 ○軒公然侮辱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惟因與被告乙○○
21 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
22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俞玲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3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2 書記官 許孟葳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》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》

10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1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